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GENERAL

A/CONF.183/C.1/L.75

14 July 1998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不结盟国家运动对主席团提案

(A/CONF.183/C.1/L.59)

提出的修正

1. 在第5条增加以下新的(d)项:

(d) 侵略罪;

2. 增加新的第5条之五, 案文为:

筹备委员会应拟订侵略罪的定义和要素, 并建议缔约国大会通过。国际刑事法院在该定义通过之前不应对此罪行行使管辖权。关于侵略罪的规定依据本规约对缔约国生效。

-- -- -- -- --